

2005

司法考试

核心法条

SI FA KAO SHI HE XIN
FA TIAO BI JI SHOU CE

考前冲刺 **60** 天



必记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司法考试核心法条必记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 司法考试核心法条必记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5
ISBN 7-80182-513-6

I. 2… II. 中…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2.1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8264 号

2005 司法考试核心法条必记手册

2005SIFA KAOSHI HEXIN FATIAO BIJI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24.75 字数/685 千

版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513-6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必记手册使用指南

一、特别提示

参加过司法考试的考生都清楚地知道法条复习在司法考试中举足轻重的地位。我们从历年试卷统计中可以看出,除了个别部门之外,90%以上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所以如何在浩繁的司考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把握法条特别是重点法条,对提高解题能力和增加考试胜算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书的目标就是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实现法条突破!

为了便于读者更好复习掌握,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重点法条的整理在体例和内容上做了一些特别编辑安排。复习查阅时请按照以下要求使用:

第一阶段 如果您正处于法条第一轮复习阶段,建议您使用本书时将书中的法条予以通览;

第二阶段 如果您已经开始冲刺复习,建议您使用本书时关注前标有  标识的重点法条;

第三阶段 如果您进入 30 天倒计时,建议您对后附有 **考点提示** 的法条给予重点掌握。

二、使用图解

最后冲刺
阶段需掌
握的核心
法条(供
第二阶段
掌握)

与本法条
相关的其
他文件的
法条

本法条所
涉的考点
提示(该
法条供第
三阶段使
用)

历年试题
题号

重点法条

与本条相
关的本法
条

●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相关规定

《合同法解释》

第八条 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一年”、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五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考点提示

上述这几个法条规定了提存制度。主要考点是:

1. 提存的具体情形。
2. 提存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1999/3/11; 2003/3/44)
3. 提存物领取的期限。

→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相关法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目 录

一、宪法、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2004 年 3 月 14 日)	
反分裂国家法	10
(2005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	12
(200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
(1982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4
(1982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	25
(200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7
(2001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9
(1990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2
(1993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3
(2000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2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5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0
(1999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57
(1997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0
(1989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83
(1994 年 5 月 12 日)	

二、刑事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93
(2005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7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三、民商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71
(1986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2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94
(1995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24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43
(2000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62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85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99
(1985 年 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09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30
(1994 年 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32
(1997 年 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541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45
(2001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50
(2000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556
(2000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560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76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587
(1992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98
(199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02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607
(2000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12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19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21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31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37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41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44
(1991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734
(1994 年 8 月 31 日)	

四、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744
(1992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747
(1998 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749
(1995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751
(1980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753
(1985 年 11 月 22 日)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754
(1980 年 4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756
(2004 年 4 月 6 日)	

五、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759
(2001 年 10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61
(2001 年 12 月 29 日)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767
(2004 年 6 月 1 日)	

一、宪法、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
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考点提示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的国体,其主要考点有:国体的含义、国体和政体的区别。(1997/1/19)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

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考点提示

上述两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政体及其基本原则,其主要考点有:我国政体的具体内容。(2003/1/46)

●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相关规定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相关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相关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九条 【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规定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考点提示

上述两条是关于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是自然资源尤其是土地的归属权。(1999/1/71)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相关规定

《1988年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考点提示

上述条款都经过宪法的修改,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注意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地位的变化。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考点提示

上述两条是关于我国行政区划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1)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采取三级制和四级制。(1997/1/57)

(2)我国民族自治地方是指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1998/1/41;2002/1/5)

(3)特别行政区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1999/1/69)

第三十二条【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相关规定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四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考点提示

本条的主要考点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含义、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应注意《2004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1/10)

第五十七条【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的通过】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考点提示

本条的主要考点是宪法、法律修改和通过人数要求。(2000/1/51)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及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七十二条 【提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九条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四条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缺位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